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:00，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，蓝思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可胜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各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经与会董事审核，认为：通过本次交易，将使公司加快实现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的中长期目标，为公司进一步向下游供应链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，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，大幅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，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9.00 亿元现金收购可胜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各 100% 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2020-057）《关于收购可胜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各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核，认为：蓝思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（临 2020-058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